

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修訂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保障其權益，增進其福利，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設置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、推動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六至三十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（機關）主管、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、兒童及少年代表組成，但學者、專家及民間機構、團體代表、兒童及少年代表之比例，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府應予補聘（派）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幹事若干人，均由主任委員就該機關人員兼派之。
- 六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議決議事項，應送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辦理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